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管辖制度的适用困境及完善建议

◆ 罗 丹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当今世界是互联网的时代,同时也是知识产权的时代。当前,知识产权案件采用的是专门法院和普通法院相结合的审判管辖模式,虽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普通法院的审判压力,但是也造成审判标准不统一、案件衔接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了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需要对上述管辖模式进行优化和完善,进而为构造一流的国际营商环境奠定基础。

【关键词】知识产权;案件衔接;集中管辖;三合一专门管辖模式

为了建设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我国于2021年9月出台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指出,建立健全司法保护体制就是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内容。而构建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的关键在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的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因此,针对当前知识产权审判管辖体制存在的困境,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当前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呈现的新特征

(一)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呈现多元化趋势

根据以往的案件性质总结,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主要是以侵犯商标权的案件为主,但是随着市场化、信息化时代的发展,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也在逐步增多,并且相继出现了制作销售盗版影视作品、销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为牟利公开表演他人歌曲、发表盗版网络游戏等一系列侵犯著作权的案件。

(二)案件智能化、网络化的特点突出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侵权手段由简单地假冒普通日用消费品,逐渐发展为运用计算机等高科技网络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并且行为人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低龄化趋势明显。

(三)团伙化、国际化趋势比较明显

随着全球化、信息化经济时代的发展,为了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侵权行为人通常采用团伙作案的方式,再通过境外犯罪团伙成员销毁证据或转移赃物的方式来逃避侦查。

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管辖制度的适用困境

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我国设立了三家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普通法院,这两者都有权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但是两者在管辖范围上存在差异,前者对辖区内所有的知识产权

民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行使管辖权,而后者对管辖范围内民事、行政、刑事的全部知识产权案件行使管辖权。前者要比后者管辖区域范围会稍微大一点,但是对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没有管辖权。这种专门管辖和普通管辖相结合的制度也直接导致了在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区域内,不同法院分别管辖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这一现状。从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角度来看,这一现状会造成以下几种困境。

(1)公诉与自诉案件界限不清,案件衔接机制欠缺,造成在案件受理上相互推诿的现象。根据我国刑诉法规定,部分轻微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属于自诉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不能提起自诉,只能由检察院提起公诉。但是除了上述两类案件外的其他类型案件是否都归属于非轻微刑事案件,其具体范围包含哪些,我国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自诉与公诉案件界限不清,有关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的现象发生。此外,我国刑诉法也规定了法院受理后认为证据不足的可以将案件移送至公安侦查机关。但是对于移送的具体方式和途径,具体是法院驳回起诉后再由被害人移送,还是由法院直接移送,以及移送后公安机关是否应当受理,我国刑诉法未作出明确规定。

(2)审查起诉及审判标准不统一,审判结果社会认可度较低。在实践操作中,相对于其他普通刑事案件而言,知识产权案件属于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对此类案件的审判,不仅需要掌握相关法律知识,还需具备知识产权相关的专业性知识。因此,在实践中由于专业知识、审判标准的缺乏,造成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影响了司法公信力。

(3)知识产权刑事、民事与行政案件管辖界限不清,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管辖重合。在司法实践中,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一般是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行为已经达到刑法规定的严重社会危害的程度,构成知识产权犯罪的前提条件是须

成立民事侵权。同时，构成民事侵权的案件也可能涉及行政违法的情况，此时就会发生刑事、民事与行政案件管辖重合的情况。此种情况下，如何确定管辖权以及各法院如何衔接的问题，我国法律暂无明确规定。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管辖制度的完善建议

完善现有管辖衔接工作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审判管理体系。为了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须从司法过程的源头即案件受理的层面开始探究，首先理顺刑事案件与公诉案件之间，刑事、民事与行政案件之间以及诉讼各阶段之间的衔接关系，在此基础上建立规范化的知识产权案件专门管辖衔接制度，从而有效避免有关部门在案件受理上界限不清，发生互相“踢皮球”的现象。

(一)完善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管辖衔接架构

针对公诉与自诉案件界限不清、案件衔接机制欠缺的困境，建议区分不同情况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第一，轻微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严重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界限划分可以综合违法所得金额、情节轻重与可能判处刑罚轻重多方面的因素。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名都将违法所得金额作为入刑的依据，如侵犯著作权罪违法所得数额须达五万元以上才构成犯罪，此种罪名可以简称为数额犯。对于此种数额犯，构成严重犯罪的前提条件则是其涉案金额须远远高于入刑金额。而其他知识产权罪名基本上都可以称之为情节犯，即情节严重才能入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才可能称之为严重的刑事案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可以参照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力，以及被害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最后违法所得金额、情节轻重与其可能判处刑罚轻重相结合来综合认定案件性质的轻重。

第二，被害人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采用两种途径维权。首先，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控告。若公安机关未进行立案开展侦查活动，或开展了侦查活动但最终还是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被害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请其发挥立案检察监督职能，启动申诉程序。其次，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或未寻求公安、检察院司法救济，被害人都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案件证据不足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进行处理：虽然此案证据不足，但是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法院可以直接将此案件移交给相对应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针对此案展开侦查活动，侦查终结后按照公诉程序提交给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撤销案件。若犯罪嫌疑人可能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且证据不足的案件，则按照刑事自诉案件的程序规定办理，即被害人自己

承担举证责任。同时，考虑到刑事司法的严谨性以及被害人自身收集证据较为困难，此种情形下还可以赋予被害人申请法院向有关机关调取证据的权利，以及请求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权利，以免被害人因举证不力而造成败诉的后果。

(二)构建统一的侦、诉、审管辖衔接工作机制

针对目前审查起诉及审判标准不统一、审判结果不尽如人意这一现状，须建立统一的专门管辖模式，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可以将现有的管辖模式总结为以下三种。

第一种模式是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在审查起诉阶段实行专门管辖。即地方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逮捕审查决定权还是归属于同级检察机关。待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进入审查起诉程序时，公安机关不会将案件移送至原先享有逮捕决定权的检察机关，而是移送至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有集中审判管辖权的法院相对应的同级检察机关进行审查起诉。在司法实践中，湖州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就是采用的就是此种专门管辖模式。

第二种模式是在批捕阶段就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实施集中管辖，即对于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的批捕工作和侦查终结后的审查起诉工作，都由集中审判管辖权的法院相对应的同级检察机关负责。海南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采用的就是此种模式。

第三种模式是在审判阶段才实施集中管辖。即将一定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都交由同类型案件多、审判队伍较强、审判结果公众认可度高的法院统一审理。即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都还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进行的，案件侦查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机关具有批捕决定权或审查起诉权，再由此检察机关向该类案件集中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采用的就是此种模式。

上述三种模式均突破了“一案一指”（即每个知识产权案件都需要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方式，相关司法机关可以按照上述模式直接受理案件，无需再逐案办理指定管辖的手续。根据我国现实情况来看，大部分地区试行的是第二种专门管辖模式。第二种审查起诉的跨行政区划专门管辖模式有利于检察机关以统一的法律标准审查案件，有助于后期审判标准一致性的实现。

(三)科学构建审判管辖机制及案件移送机制

1.降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完善三类案件移送机制

根据以往司法实践经验，通过民事纠纷诉讼活动和行政执法活动是发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重要途径。为体现我国法律的全面性和严谨性，解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难的问题，应该根据此类案件的特点制定明确的、可操作性的立案标准，而不是适用我国“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普通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若沿用上述标准，会导

致因立案证据不足等原因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以普通民事纠纷或普通违法行为处理。此外,对于刑事司法活动开展之前,法院或行政机构所获取的证据以及查证属实的案件事实,应当通过立法和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可以有效地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时所收缴的生产设备、伪劣产品等物证,通过法定的程序认定,可以将其用于刑事诉讼程序中。同时,在民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和行政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线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确立可操作性和高效性的案件移送规定。具体来说,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或行政机构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行为可能涉嫌知识产权犯罪,且被害人自身没有对行为提起刑事自诉的,考虑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特殊性以及复杂性,可以直接将有关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处理。

2.构建“三合一”的专门管辖模式,对知识产权构建专门化的司法保护体系

为了有效实现专门化、全方位、高效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施行“三合一”的专门管辖模式势在必行。实施“三合一”专门管辖模式,是指由区域范围内所有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由专门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管辖,专门检察机关对于管辖范围内的三类案件进行严格的法律监督或提起公诉。具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第一,完善、细化知识产权案件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创建专业化、前沿化、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审判指导制度,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标准。做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立案、审查起诉以及案件审判刑事诉讼环节的衔接工作,大力提高司法效率。使得各个案件能得到及时公正有效的解决。

第二,鉴于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和前沿性,需要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培训,打造出一支复合型、

专门化、精英化并适应知识产权“三合一”专门管辖模式的司法队伍。选拔具有过硬的审判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审判经验的司法业务骨干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

第三,完善民事、行政、刑事三类案件的证据互认及抽样取证合作机制,结合实践情况和不同证据的特征,最大程度上简化重复取证、鉴定等证据收集程序。对于行政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和人民法院在审判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时依法收集、调取、制作的实物证据,经公安司法机关依据刑事证据规则审查,并经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审质证确认,可以将其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为以后的定罪量刑提供依据。同时,根据实践经验来看,言词证据的证明力虽要大于实物证据,但可靠性却低于实物证据,且我国刑诉法对言词证据收集的程序规定比实物证据严格很多。因此,对于行政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和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制作的或获得的言辞证据,即使公安司法机关认为此言辞证据对于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作用,也不能将其直接采纳,而是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重新收集、制作。

实行“三合一”的专门管辖模式,一定程度上可以使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专业方面的经验积累,有利于形成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的规模效益,并确保取得较好的司法效果。

参考文献:

- [1]杨树超.知识产权案件刑事合规不诉制度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2023.
- [2]孙伯阳.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与防范:现状、原因与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5(09):282-283.
- [3]詹建红.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制度之检讨[J].法商研究,2011(03):146-153.

作者简介:

罗丹(1991—),女,土家族,湖南张家界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